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(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系所別：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
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
專業必修 (一般必修 (核心學 程))	專題討論	1	1		1	1										
	海洋科學與管理	3														
	海洋事務總論	3			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2	必修比重			31.25%											
系所教育目標	一、精進專業知識 二、獨立研究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、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 四、增加專業倫理認知與社會關懷 五、全球化思維的視野															
系所學生專業能力	1.專業學習 2.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3.企劃與執行能力 4.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5.口頭及書面表達能力 6.資訊能力															
修課規定	學生畢業前須修畢所屬系(所)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，並符合系(所)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。															
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 1014								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 136								